

书是他生命中的明灯

周 洋

在生命的长河中，总有爱书人以书籍为灯，以古今圣贤的智慧作灯塔，照亮自己前行的路，也在漫漫长夜里给他人以光明和希望。

胡忠伟的文集《书是一盏灯》便是这样的存在。钟叔河先生题写的书名，墨色温润，像一位蔼然可亲的燃灯者，邀请我们开启一段在书与人与人之间穿梭、品味、致敬的阅读旅程。

书分四辑，前三辑可视为胡忠伟对三位文坛前辈的研读与思考。

首辑“品味孙犁”，是阅读孙犁文学作品之后的深情回望。从《白洋淀记事》到《耕堂劫后十种》，从《书林秋草》到《书衣文录》，胡忠伟对孙犁各个时期的作品可谓爱之深切。《独鹤与飞的孙犁》《一卷书成慰孙犁》，标题自带诗意，胡忠伟笔下的孙犁，是自甘寂寞的文学隐者，其文字简洁素朴，饱含深情，所谓“大水低涸，大味至淡”是也。读其文而敬其人。《走近晚年的孙犁》《向孙犁学习安静做人》，作者不只是在解读孙犁的作品，更是在挖掘其人格魅力。

孙犁谈读书、惜书、包书衣、写题跋，这些与书相伴的细节，串联起他对文学的虔诚。在当下喧嚣的文学环境中，回望孙犁，恰似在杂乱的书桌上寻得一束旧稿，提醒人们文学本可以如此纯净，爱书之人本应该如此纯粹。胡忠伟以细腻笔触，让孙犁的文学精神与人格光芒，透过书页照进现实，为那些迷失在歧路小道上的人，指引出一条回归初心的路。

第二辑“致敬钟叔河”，文字中满满的都是对这位前辈学人的敬重与追慕。《钟叔河的字》《文章之美》《这样耿介的一位先生》，从文字风格、创作原则到人格特质，逐步勾勒出一个有思想、有情怀、有见地的钟叔河形象。“编辑要有两支笔，一红一蓝，红笔改书稿，蓝笔写文章。”“书虽然是古籍，读者却是新人。整理出版古书，应该引导读者向前看，面对未来而不是面向过去。”这些掷地有声的话语，展现出钟叔河在编辑生涯与文字创作上的独立与坚守。胡忠伟记录下与钟叔河的邂逅，过

从以及前辈的叮嘱，实则是在传承一种人文精神——在读书与写作中，需有独立思考的精神，不随波逐流，秉承学术与文字的本真。

胡忠伟是陕西彬州人，他对陕西作家群的关注，源自乡情，厚植乡思，寄托乡愁。

第三辑“亲近贾平凹”，就是一场对乡土文学深耕者的解码。《听鬼才贾平凹聊文学》《贾平凹：我是农民》《为故土书写，为乡村放歌》，贾平凹立足陕西大地的创作历程，在胡忠伟笔下化作一篇篇鲜活的文字，触摸到了贾平凹文学创作的根脉。“贾平凹毕竟是来自商洛那片土地，农民性格中的使强用狠在他身上有所遗传，强者无畏，以睿智的目光，救赎着苦难的心灵”。贾平凹的文学初心与对乡土的深情，经胡忠伟的解读阐释，让人逐渐明白，陕西商洛不只是贾平凹文学创作的起点，更是他对时代与社会进行观察思考的立足点。近年来陆续出版的长篇小说，是他书写世情、描画世相所交出的答卷。

在这三辑文字之外，胡忠伟还书写了一

群“可爱的文化人”，是为该书第四辑。从爱书、懂书的出版人俞晓群，到犀利敢言的批评家韩石山；从扎根现代文学实证研究的学者龚明德，到专注于文化评论和影视评论的作家韩浩月。胡忠伟写出了自己与他们的交往点滴，勾勒出一幅幅形象饱满鲜活的当代文人群像。他们的人生经历不同，文化身份各异，却都因为对书的热爱、对文化的执着，呈现出可爱、可敬的一面。在我看来，胡忠伟的书写，让读者看到文化场域中的多元生存可能，在茫茫人海之中，他们在各自的人生轨道上绽放出姹紫嫣红的光彩。

《书是一盏灯》整体而言，是爱书人胡忠伟的人文笔记。书中既有对前辈学人的致敬，更藏着他自己的读书心得。书是一盏灯，属于胡忠伟，属于书中提及的每一位文化人，更属于所有热爱书、热爱人文的读者。

这束光，照亮的不只是文学的纯粹、人格的坚守以及文化传承之路路上的人与事，更是人们追寻人文精神的求索之路。

优美的文字 深远的思考

——谈《阳光从窗前流过》的艺术特色

吴树民

巴尔扎克曾说，作家是社会的书记员。崔宏建的文集《阳光从窗前流过》紧贴时代，内容丰富，记录详尽。我只谈谈几个艺术特色：

文字优美，给予读者阅读快感。在文集开篇《走近咸阳湖》的一段描写：“渭水旁的咸阳湖像一位历史的美人醉卧在城市的侧旁，含情脉脉地倾听着时光老人讲述‘秦王扫六合，虎视何雄哉’的壮举。不远处，二三艘轻艇在湖面上荡漾着，船面上的少男少女指点指点，邀扬文字，谈笑风生。”

在《大美咸阳湖》中，用春夏秋冬，展现咸阳湖之美。“春花烂漫，湖漾丛中；春意涌动，云卷云舒，夏意婆娑；湖水轻盈，天水共长——秋色白鹭湖中栖，冬意弥漫，湖水冰封，大雁呢喃。”写得生动传神。

类似这样的诗化描写，比比皆是。

自然天成，让读者真实可信。在《成都味道》中，作者对锦里民俗休闲文化街的描写行云流水，自然天成：“老街、宅邸、府第、民居、客栈、商铺等坐落其间，青瓦错落有致，让人恍若时空倒流。各式各样的美食囊括了川系的精粹。游走在青石铺就的小街上，川菜、川菜、川酒、川戏和蜀锦等古蜀文化如清风扑面。看见一个千层饼的店铺，饼子做得万分精致，犹如层层细丝压成，吃都不忍下手，太美太雅致了。张飞牛肉那是一绝，鲜辣厚香，不只是吃着爽口，看看都发馋。那个店主装扮的就是黑脸张飞。拿着称好的小袋牛肉，在人群中行走，边吃边用竹签扎着，别是一番风景，那美劲就差一瓶美酒了……摔碗酒也是一创意。”

“这里挖耳朵竟然是祖传技艺，30元至100元不等，人也不少。更有趣的是有一种狗屎糖，说吃了可以‘交狗屎运’。我吃了几块，只觉得很可口酥甜。在锦里的夜色中行走，感受灯火辉煌中时空的神奇变幻，让人流连忘返。”这样自然真切的描写，让读者仿佛和作者一起漫步在武侯祠的这条锦里街上，现场感强烈。

在《武功记忆》中，对武功旗花面的描写，也颇有趣味。这种描写，增强了作品的趣味性。

联想丰富，使读者掩卷沉思。在《秦地的天空》中，作者回顾：秦孝公、秦惠文王、秦昭襄王、秦始皇几代人变法图新，富国强兵，统帅将士，挥剑披荆斩棘，所向披靡，并吞八荒，决胜千里。秦相吕不韦，三次稳定秦朝权力交接，又组织编写流传至今的《吕氏春秋》。商鞅变法，奠定了中国古典法治文明的基础。上将军司马错率兵兼并了巴蜀两郡，拓展了秦的疆土。战神白起长平大战，摧毁了赵国根基。上将军蒙恬，大举反击匈奴，修建长城。郑国修渠疲秦，反倒成就秦国沃野千里，富甲天下。还有栾里疾、李斯、王翦、范雎、尉缭、程邈、宣太后、李冰等等都为秦的发展，强大和统一作出了努力，使大秦帝国成为七国之首。

如此辉煌的大一统王朝，为什么只存在了十四年？作者引而不发，给读者留下了充足的思索空间。

在《泰州之行》中，对泰州历史文化名城的简介，特别指出：这里人文荟萃、名贤辈出，“儒风之盛，素冠淮南”。王良、刘熙载、施耐庵、郑板桥、梅兰芳是泰州文化史上的杰出代表。

这些表述，就让读者了解到，泰州后来和咸阳缔结了友好城市的必然性。

在《上海之美》中，作者对上海前世今生的描写：上海，简称“沪”，别称“申”。相传春秋战国时期，上海曾经是楚国春申君的封邑，故称为“申”。公元4至5世纪，当地居民以捕鱼为生，创造了一种用竹编的捕鱼工具叫“扈”，因此上海又被称为“扈”，后改“沪”。

这样详尽的描写，让读者感受到从小渔村到大上海的变化，经历了怎样的天翻地覆，也增加了作品的知识性。

图文并茂，让读者感知立体。许多篇文后都有配图，不少照片拍得非常好，给文字插上了翅膀，让读者的感知更加具体、更加生动、更加鲜活。

不可避免，《阳光从窗前流过》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过于杂沓：散文、小说、随笔、评论等杂合在一起，影响了整体的艺术感染力。二是引文过多：从资料或从百度上提取的文字，未经文学加工提炼，弱化了作品的文学性。三是重复性：好多篇的开头，都是“早就想写而没有写”，但是又未在文中阐明特别的理由，显得过于啰唆，创新不足。

田玉成新作《流金岁月》出版

本报讯（通讯员 王正华）田玉成新作《流金岁月》近日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。本书荟萃作者多年发表于报刊的散文评论、随笔杂谈，既以细腻笔触回顾从少年到老年的人生轨迹，记录成长趣事、工作感悟与时代变迁，更以亲历者视角，揭秘《白鹿原》习俗轶闻背后的故事。

书中以平民视角切入，用真挚笔触、质朴文字，生动展现普通人的生活百态与情感世界。在互联网浪潮与网红生活的映照下，深刻反映时代发展脉络，见证祖国巨变与人民幸福图景，是一部充满烟火气与正能量，兼具生活、情感、故事温度的佳作。

重拾我们的草木情缘

——读《植物，不说话的邻居》有感

杨翠平

给植物生长生存带来的伤害等。

运用各种修辞手法描写植物的外貌特征、生长特点和活动情况。比如小草的可爱和玲珑剔透，树木的伟岸高大、花卉的貌美如仙、农作物的机智多谋等，把这些植物描写得活灵活现，像精灵般在我们面前挥舞长袖、神态翩然地尽情表演，展现着“草木一生”的故事。如“麦苗在鸟鸣声中打了个哈欠，抖落掉身上的尘埃，开始伸胳膊伸腿。返青的麦苗，正心思单纯地一节节拔高。”如“迎春花在春天里醒来，抖落掉冬日的寒冷，苏醒在尚未抽叶的枝条上，同时开始用黄色的小喇叭，一一唤醒草木邻居。玉兰率先脱掉绒毛外套，踮脚、侧腰、卧舌，那甜丝丝的花香，便一缕缕氤氲在空气里……”每篇文章都做到叙述精准，描写精彩，感情充沛。

标题是文章的眼睛，作者给所写的每个植物都起了有趣的标题，如《草木的尖叫》《回味甘草》《柿事如意》《秋日“桑”歌》《杜仲的悲喜》等，每个小标题就是一句赞美诗，激起人们的阅读欲望。

书中描写的植物有树有草、有花有果。有陆地上长的也有水中漂浮的，有观赏的花卉也有地里的庄稼，有治病的药物也有我们的美食等等。像崖柏、紫藤、红豆杉、珙桐、木槿、苕菜、油菜、小麦、玉米、红花、杜仲、甘草、蒲公英、灰灰菜、马齿苋等等，这些色彩斑斓、缤纷多姿的“邻居”魔术般地生活在我们周围，展现着各自无与伦比、无可替代的魅力和作用。

这本书分“把心交给草木”“听，草木在尖叫”“草木甘甜”“向绿而生”等章节。作者以严谨科学的态度为我们一笔一画地描写和剖析了在植物的花、枝、叶、秆等内部和外表面上发生的故事。作者通过她的实际工作，为我们展示了这些“邻居”的外貌长相、生长习性、生存环境、价值贡献，以及对我们人类生活生存和环境的影响。

这本书语言优美，每句话都充满诗情画意，是作者馈赠读者的珍贵礼物。作者似乎就是藏在植物内部的精灵，向人们讲述每种植物的成长岁月、生长特性和人类破坏环境



近年来，作家祁云枝的科普文章可谓遍地开花，曾获首届国际生态文学奖、第十届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等，是《科普时报》等多家报刊的专栏作家。

她的《植物，不说话的邻居》一书，是一部优秀的生态科普散文集。作者用三十多年时间研究植物与人类、植物与环境的知识积淀，从人文关爱角度，叙写了我们周围熟悉而又陌生的植物，帮助我们重拾现代人失落草木情缘。是一本普及植物常识、提供写作素材、强化环境保护、培养人文情怀、建设美丽家园的励志之书。

段红芳的长篇小说《升井》付梓问世后，我迫不及待地捧读。小说的成功出版和良好的社会反响使红芳有了满满的成就感，有了继续创作长篇小说的激情和动力。在当代文学中，煤矿题材的作品如凤毛麟角，而《升井》以其真实的矿工群像，填补了这一空白。

《升井》描写了一群煤矿工人的人生故事，有血有肉，动人心弦。在日新月异的矿区，矿工们的个人经历和命运安排交汇时碰撞出的火花，平时时舒展的情怀，都成了跌宕起伏的故事，环环相扣，矛盾丛生。小说不仅描绘了动人的爱情与深厚的亲情，更闪烁着令人肃然起敬、潸然泪下的人性光辉。

煤矿工人日复一日地在地下几千米暗无天日的坑道中劳作。在随时可能发生冒顶的掌子面，他们躬身屈膝，一锹一锹地刨

开煤层，青筋凸起汗如雨下，头顶安全帽上微弱的灯光随着身体晃动不停。升井之后，他们除了牙齿是白的，全身几乎都是黑的。能呼吸到地面上的空气，吃上媳妇做的一碗热乎乎的饭菜就心满意足了。矿工们住在筒子楼的单间宿舍，斑驳的筒子楼里，煤烟与饭菜香交织，公用水房的搪瓷盆磕碰出生活的声响。

段红芳的丈夫是一名矿工，她在煤矿生活了十五年，是一名矿嫂。矿井中的点点

滴滴、矿工生活的百般滋味，她皆如数家珍，她是矿工真实生活的参与者。

煤矿也是一个社会，这里每天都发生着许多故事。不同性别、年龄、性格的人之间或多或少都有着情感交织。他们有爱而不得的，有得而不得的，形形色色，将人生百态演绎得淋漓尽致。《升井》切入到人的内心深处错综复杂的情感世界，将理智与情感、坚强与脆弱、伟大与渺小，这些矛盾剖析出来，再用来刻画小说中人物的内

向阳而生

刘 惜

读刘伯温《郁离子》有感

进血脉。奶奶姓朱，她说祖上是“江上打鱼的”。一个姓氏就是一艘船，摇摇晃晃地载着十几代人的脚印。郑一写“姓是母系的根，父是父系的枝”时，我好像看见无数个姓名模糊的女人站在水边，她们的身影倒映在河面上，一直流到我眼前。

读到民俗篇，眼眶不知不觉就湿了。红盖头为什么是红的？书上写“辟邪，防新娘子见凶煞”，可我堂姐出嫁时，我妈偷偷往盖头里塞了把花生和红枣，嘟囔着“红火点儿，日子才热乎”。清明插柳，老人说辟邪，书里讲是纪念介子推。你看，一根柳条上能同时挂着两种怀念，一种交给鬼神，一种留给活人。

神话最让我睡不着。嫦娥奔月那是什么浪漫童话？分明是人类最早关于“孤独”的注脚。如今我看月亮，总觉得上头不只有嫦娥，还有每一个曾经想逃、最终却选择留下的我们自己。后羿射日也不是简单的英雄叙事，那是先民对着太阳吼出“我不服”。这种倔，到现在还活在我老家那些抗旱老人的皱纹里。

合上书已是半夜，窗外的路灯依旧亮着。我发现“灯”这个字真妙——左边是

在词语的肌理中，藏着文明的脉动

——读《中国人应知道的人文知识》

魏咏柏

案头那本《中国人应知道的人文知识》，封面被我用指甲无意间划了好几道——它总让我走神，一走神就忍不住摩挲纸张。说来也怪，这本书不像别的书那样“板着脸”，而是会“咬人”。不是真咬，是冷不丁用一个词拽你一下，把你从眼前丢进千年前的某个月夜。

昨晚翻看到“风马牛不相及”这句话，指尖刚按在“风”字上，眼前就恍惚了——哪还见得着整齐排列的宋体字？倒像是看见春秋时的齐楚两军隔着淮河互相瞪眼，战马的响鼻喷出白气，风把鬃毛吹得一团乱。你说这“风”，是吹向齐还是吹向楚？郑一在书里没写这个，可他用三行字就把那阵远古的风塞进我手里。

“青梅竹马”这四个字更绝。小时候奶奶总说隔壁阿英跟我算青梅竹马，我光知道脸红，哪晓得自己正踩着李白千年前铺好的石子路；《长干行》里那个绕床弄青梅的小姑娘，怕也没想到自己一转身就成了后世所有两小无猜的模板。如今再听人说这词，舌尖竟泛起点青梅的微酸，甜也是有的——像是被盛唐月光浸透过的那种甜腻。你说，咱们脱口

而出的话里，藏了多少自己都不知道的时光？

词语最狡猾了，表面一套，背后一套。

“抛绣球选夫婿”听起来多浪漫啊，戏文里总这么演：小姐站在彩楼上，底下挤满仰头的男人，绣球一抛，良缘天定。可郑一轻轻一勾就戳破了这场梦：“古代的闺阁女子，哪有机会这样择婿？”合上书一想，我奶奶那辈人结婚前连对方长什么样都不清楚，全凭媒人一张嘴、红纸上一行八字。绣球，那是文人编出来哄自己开心的。真正的历史从来不爱华丽亮相，它猫在词语的褶皱里，得用手指慢慢捻，才透得出一丝真实气味。

顺着词往下摸，竟摸出宗族姓氏里的大乾坤。

“伯仲叔季”哪只是排行？分明是一套天然的社会座次。刘邦原名刘季，说白了就是“刘家老四”。可就是这个“季”字，像根线头似的，轻轻一扯，拉出整条他从沛县无赖到开国皇帝的路。我想起村里人至今还喊“老张家的大娃”“李家三小子”，嘴上随便，里子却还是两千年前那套长幼尊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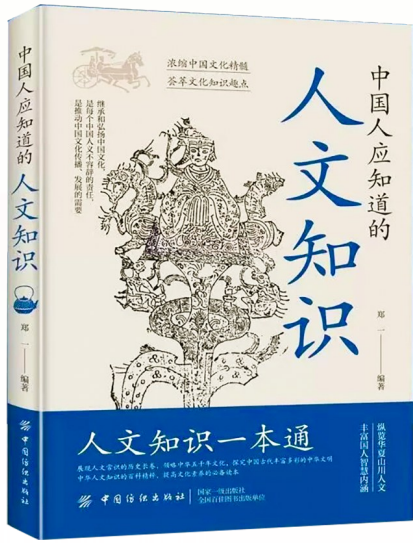
“姓”与“氏”更有趣。母系社会“姓”从女出，不是图方便，是把“我从哪里来”直接烙

进血脉。奶奶姓朱，她说祖上是“江上打鱼的”。一个姓氏就是一艘船，摇摇晃晃地载着十几代人的脚印。郑一写“姓是母系的根，父是父系的枝”时，我好像看见无数个姓名模糊的女人站在水边，她们的身影倒映在河面上，一直流到我眼前。

读到民俗篇，眼眶不知不觉就湿了。红盖头为什么是红的？书上写“辟邪，防新娘子见凶煞”，可我堂姐出嫁时，我妈偷偷往盖头里塞了把花生和红枣，嘟囔着“红火点儿，日子才热乎”。清明插柳，老人说辟邪，书里讲是纪念介子推。你看，一根柳条上能同时挂着两种怀念，一种交给鬼神，一种留给活人。

神话最让我睡不着。嫦娥奔月那是什么浪漫童话？分明是人类最早关于“孤独”的注脚。如今我看月亮，总觉得上头不只有嫦娥，还有每一个曾经想逃、最终却选择留下的我们自己。后羿射日也不是简单的英雄叙事，那是先民对着太阳吼出“我不服”。这种倔，到现在还活在我老家那些抗旱老人的皱纹里。

合上书已是半夜，窗外的路灯依旧亮着。我发现“灯”这个字真妙——左边是



“火”，右边是“丁”。是不是造字的人早就晓得，灯火亮起的地方，人就聚得拢，活得下去？

所以我们天天挂在嘴边的词，那只是交流工具吗？它们是文明的毛细血管，每一缕温度都是祖先活过、爱过、挣扎过的证据。郑一没想教我们什么大道理，他只是悄悄推开一扇门，让我们看见每个最平凡的字背后，都站着无数个曾经像我们一样吃饭、叹息、做梦的普通人。

读书或许就是这样：不是为了记住什么，而是在某个最寻常的词语里，忽然找到千百年来的自己。那些藏在文字肌理中的，从来不只是知识，更是一个文明的心跳。